

2011年第9期（总第9期）

# 知识产权法律动态 跟踪扫描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2011年12月

为传播科学知识，促进业界交流，  
特编译《知识产权法律动态跟踪扫描》，  
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使用。

## 目 录

<b>【专题报道】</b> .....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手册》 .....	4
图书馆文献服务法律政策与案件专题 .....	7
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 (SCCR/23) 要点介绍 .....	11
<b>【信息扫描】</b> .....	
电子前沿基金会建议扩展免责条款 .....	13
新的计算机图书出版商与电子书和作者合作，摒弃数字版权管理 .....	13
大学面临的著作权问题及解决建议 .....	15
加拿大最高法院受理著作权关键案件 .....	17
欧盟法院：保护著作权名义下的审查制度违反了公民基本权利 .....	19
美国版权局在未来两年内的计划优先事项 .....	19
下一届 SPARC-ACRL 论坛宣言：获得合理权利 .....	23

## 【专题报道】

# 《倡导知识获取：著作权和图书馆员——为图书馆制定的著作权和相关权益手册》

## 议题 8：数据库权利——欧洲经验

图书馆电子信息网站知识产权项目组 著 王江琦 周玲玲 编译

### 数据库：著作权和数据库权 (The Database Right)

数据库是由单件作品、数据和其他资料组成的资源集合，并进行系统化组织以供检索，包括电子数据库和非电子数据库（如图书馆卡片目录）。事实和数据本身是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但其组合则享有著作权。换句话说，数据库只要有有形形式固定，并具有独创性，则受著作权法保护。

目前国际有两大法系，一是大陆法系，包括法、德、意、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二是欧美法系，包括英、美、爱尔兰等国，相应的“独创性”有两种标准，一种是大陆法系国家一直沿用的“作者权”(droit d'auteur)传统，只有作者“智力创作”(intellectual creation)作品才符合独创性；而在英美法系国家中，只要作品经过技巧性和判断性的汇编或演绎（也称“额头上出汗”标准，用以判断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就可享有著作权，标准要低一些。两种标准差异意味着大陆法系国家的数据库基本无法受到著作权的保护，因为大陆法系拥有更高的标准，使大部分的数据库不符合“独创性”，则无法享有著作权。

在1991年，美国最高法院（属于英美法系）通过“Feist”案件，表明不符合独创性的事实汇编作品不享有著作权，该案例判决一份按字母排序的电话簿不享有著作权，因其不满足独创性。可以看出，欧美法系也要求著作权具有独创性，但其标准低于大陆法系。

与此同时，欧盟委员会注意到欧洲数据库市场发展面临一些法律障碍，大陆法系下的成员国在数据库保护议题上与英美法系国家（英国和爱尔兰）相差甚远，导致英国（依据“额头上出汗”标准）占据欧洲网络数据库服务的50%份额，而其他成员国数据库服务业由于法律标准受到损害，份额较低。欧盟认为提高数据库著作权保护力度能促进其数据库服务业的发展，从而与美国数据库服务业抗衡。

1966年，欧盟发布“保护数据库指令”(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旨在折中“独创性”(大陆法系)标准,符合“独创性”数据库则享有著作权,第二步,对于那些以英美法系判断标准享有著作权,但以大陆法系判断标准而不享有著作权的数据库,欧盟赋予数据库权利或“独特”权利(sui generis right),对其进行保护,那么对于高成本的数据库产品也能受到法律保护。数据库权也可称为“出版权”(publishers right),旨在保护不具有“独创性”的数据库,但对其数据库构建者而言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 实践

简单地说,欧盟的数据库权是赋予数据库商(也称出版商)的,他们在数据库资源的获取、筛选、展示中投入了大量资本,也就获得了数据库传播、发布、复制的独占权,保护期为15年,后期如果对数据库进行实质性改造,还可延续15年,而且“保护数据库指令”制定了极少的例外和免责条款。

如同作品著作权,数据库建成即享有数据库权,且无论数据库是否已享有著作权,其都会享有数据库权。享有著作权的数据库,其在资源筛选和组织上必须具有“独创性”,而数据库权仅要求资源筛选和组织花费了大量资本。这就意味着一些数据库既满足著作权要求,也满足数据库权要求,那么将依据资源特性来判断数据库是适用著作权法规,还是适用数据库权法规。

上述情况对数据库用户带来了困惑,包括图书馆。适用不同的法规(著作权法规或数据库权法规),意味着数据库保护期不同,而且数据库权例外和免责条款也不符合后来的“欧洲著作权宣言”(Copyright Directive),用户不清楚“保护数据库指令”和“欧洲著作权宣言”哪个更具法律效力。学术界认为数据库权阻碍了科学数据(原本不受著作权保护)获取,而且“保护数据库指令”中的“大量资本”界定模糊,法院有着不同的判决,导致法律不确定性。

## 最新发展

2004年,欧盟最高法院在四个关于赛马和足球赛程表的案件中做出判决,规定赛程表不受数据库权的保护。判决剥夺了“唯一资源拥有商”的数据库权,缩小了数据库权的适用范围。英国赛马局(British Horseracing Board)的赛程表不再受到数据库权的保护,因为这种唯一性资源的保护易造成垄断,阻碍创新衍生产品。根据最高法院判决,电视节目单、电话簿等数据库不再享有数据库权保护。另外,数据库保护程度也有所减弱,侵权判断的标准在于所使用资源是否属于数据库进行了大量投资的部分。

2005年,欧盟对数据库权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尽管非正式,但很受公众欢迎,其目的在于评估“保护数据库权指令”是否应该继续。结果是“数据库权”的经济效益并未显现,

数据库权本是为了促进欧洲数据库服务业发展而设立,但实证评估表明,数据库权对数据库产业并无效果。该评估建议了四种政策取向:取消“保护数据库指令”、取消数据库权、修改数据库权相关条款、维持现状。在2006年的公众咨询后,欧盟委员会作出最终评估,决定是否作出法律修改。

### 图书馆政策

图书馆收集、组织和保存信息,向学生、研究人员和公众提供信息服务,是公共利益的体现。在数字环境下,大部分的资源储存在数据库中,因此,图书馆扮演双重角色,既是数据库用户,从数据库商那获得使用许可,又是数据库构建者,开展数字化项目,构建图书馆目录和元数据库。

原则上,图书馆反对数据库权,因为它对资源获取渠道增加了障碍,特别是公共领域的资源。每当赋予资源新的权利,图书馆就得花费成本进行协商,不利于资源获取。为了刺激数据库产业发展,“保护数据库指令”增加了新权利,与此同时,数据库商日益兼并,且很少引起垄断管理部门(competition authorities)的警觉,因此,越来越多的资源归入少数数据库商所有,这反而造成了数据库产业的下滑,可见“数据库指令”效应及其复杂,就连专家也很难解释和理解。

图书馆面临的信息环境日益发展,带来了诸多变化。图书馆增强合作,本地数据库会更多地整合到地区及国家资源中;图书馆和商业机构开展大型数字化项目;元数据方便了跨库检索和网络搜索。图书馆也开始运用数据库权维护自身利益,特别是在与商业机构合作过程中,通过数据库权保持对数据库的控制力,例如,即使图书馆数据库已私有化,数据库权仍能保证图书馆具有使用权限。

鉴于数据库权对图书馆的两面性,EIFL建议欧盟修改数据库权,而不是取消它,增加“数据库保护指令”(the database Directive)的强制许可条款,减少该指令的不足之处。

### 国际合作

欧盟在WIPO全球政策论坛(global policy making forum)试图推行国际数据库条约。在2002年,欧盟推广自己的数据库权的“成功”经验,在国际范围内呼吁WIPO成员国扩展数据库保护权。但美国对欧盟的数据库权表示怀疑,很多机构反对数据库权,并得到美国商会支持,因为他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保护自身数据库权利,如合同协定、技术手段(密码访问控制)。更重要的是,他们认为过强的数据库保护将使数据库构建过程更加复杂化,削弱构建新数据库的动力,限制信息服务的自由竞争,也就是,数据库权容易造成相反效果,不利于数据库产业发展。

考虑到“保护数据库指令”效果评估的结果, 欧盟不太可能在 WIPO 会议上重新提议建立国际数据库权条约。但是当欧盟与其他国家建立互惠合作关系时, 鼓励将数据库权施加给这些合作国家。因此, 任何国家与欧盟签订经济合作协定时, 应该注意欧盟的数据库权, 并防止数据库权融入到自己的法律体系中。

编译自:

<http://www.eifl.net/eifl-handbook-copyright-english>

(陈辰校对)

## 图书馆文献服务法律政策与案件专题

### ARL 白皮书: 国际馆际互借

ARL 等著 陈辰 编译

#### 介绍

研究型图书馆在促进知识增长和信息共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它们向教师、研究者、学生和其他的社会成员提供教育、研究和学习资源, 以促进知识的增长。当前, 跨学科和全球性的合作研究日趋普遍, 而单个图书馆很难满足这些用户的资源需求, 这就需要各个机构之间进行资源共享。于是, 国内与国外的大学、研究机构为保证资源的有效共享, 纷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比如共享学位课程、国内外图书馆签订的合作协议等。该白皮书主要是关于美国研究图书馆进行的资源共享的政策背景、实施情况及馆际互借条例的改变会给图书馆带来的影响。

#### 当前的背景和环境

研究型图书馆为了弥补馆藏资源的不足, 或者来支持用户的特定研究, 需要进行馆际互借 (ILL) 来为学术研究和个人学习提供本地馆藏没有的资源。这里的馆际互借资源既可以是可归还的, 比如书籍、视听资料和缩微胶卷等, 也可以是不用归还的, 比如复印的期刊文章和会议论文等资料。其实大部分馆际互借的资源是古旧的、绝版的和在线不能获取的资源。

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 人们信息获取能力大大增强, 不仅国内的信息可以获得, 国外的一些信息资源也可随时发现并获取。所以只要用户对某种资源有特定需求, 不论国内还是国

外, 只要通过努力就可获取其信息源。

当用户需要某种资源而进行馆际互借时, 他们通常首先在国内图书馆寻求帮助, 国内寻求无果, 则转向国际范围的机构寻求帮助。IFLA 和美国研究型图书馆都开展国际互借服务, 长期以来和国外相关机构建立了一种合作关系, 如果某机构有需求时, 其他机构就会尽力提供帮助, 正是这种合作关系才使得国际馆际互借得以可持续发展。

馆际互借可以通过很多的途径实现, 包括利用 Ariel、Relais 和 Odyssey 等软件进行传输, 也可以利用传真、电子邮件和快递服务等方式。也就是说馆际互借既可以邮寄纸质复印本, 也可以直接传递电子版。传递电子版时, 所传文献若在某个网络服务器上, 那么请求者可使用 URL 访问, 在访问之前需要输入验证码以验证身份, 在浏览次数和时间超过一定的限制后, 所传文献即从网站上删除。一般来讲, 图书馆是不通过电子邮件来进行文献传递, 因为文献极容易被转发, 存在不安全因素。

在美国, 研究和学术图书馆通常会和几个特定的图书馆建立正式合作关系。需要说明的是, 一些机构为自己的附属机构进行馆际互借或文献传递, 即使该附属机构在国外, 也是属于同一机构内的馆际互借, 符合版权许可协议。

ARL 机构不断和海外机构开展合作, 包括和一些大学建立合作课程、建立正式学术合作关系等。这种国际关系的建立, 对于 ARL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都有重要意义。

### 国际馆际互借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 使得人们可以国际范围内去发现资源, 这样, 发现信息能力的增强, 就推动了国际馆际互借的需求。OCLC 和 DOCLINE 数据库不断增加参与馆的馆藏记录, 以促进更大范围内的资源检索。虽然 OCLC 的总部是在俄亥俄州, 但该组织的活动并不局限于该州, 其成员国已遍及世界各地, 活动范围也是在国际范围之内。据统计, 在 2010 年, OCLC 拥有 57.5% 非英语记录, 而且记录量还在不断增长。一旦用户发现了所需信息, 就可以通过 OCLC、DOCLINE 或者其他的图书馆网络(比如 RapidILL) 来传送请求。如果该图书馆不是该组织会员, 那么可以通过 IFLA 或者一个简单的电子邮件信息来请求该资源。

通常情况下, 国外的期刊文章可以通过资源共享服务进行资源查找、请求和付费, 然而在需要归还的文献资料借阅方面还面临着一些挑战。通常图书馆不愿意把原件借给国外机构, 因为在运程、海关通过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使得这种国际邮政服务还不是特别可靠, 而且即使图书馆愿意出借原件给外国, 高昂的运费也是让图书馆望而却步的。

实际上现在很多图书馆和用户在进行馆际互借时, 其请求过程是自动的, 也就是他们不



用参与请求过程,出借请求便会自动完成。自动化环境里,用户只需提交文献题目,系统便会根据预先设定的背景信息来定位该条目的位置,并且自动制定请求书,传达到相应的机构,进而获取请求资料。交易费用也会根据请求馆和出借馆的描述来自动征收和传递。付费方式其实也很便利,图书馆可以直接利用信誉卡和电子资金转账(EFT)进行交易。

在信息爆炸的今天,任何一个机构都不可能获得所有的信息,只有通过机构间的合作才能适用这种形势。馆际互借只是弥补资源不足的一种方式,还可以通过其他的形式获取所需资源,比如研究型图书馆可以向出版商付费获得著作权作品,或者签订许可协议来获得著作权作品的使用权;越来越多的图书馆也在尝试按需购买的方式来即时获取文献。

### 国际馆际互借惯例的变化,给研究和图书馆带来的影响

“美国馆际互借条例”有如下规定:美国与国外机构进行馆际互借交易时应遵循“IFLA 国际馆借——执行原则和指南”。IFLA 原则声明指出:为促进“出版资源的普遍获取,每个国家都有向其他国家图书馆提供本国资源的职责”。该原则声明还规定在“尽最大努力来满足国际馆际互借请求”的同时也要尊重著作权,每个出借国应该自觉遵守该国的著作权法”,并且“接受国应该按出借国的著作权法规定来支付相关的费用。”

现行惯例是允许研究型图书馆去履行职责,进行馆际互借。如果改变现行做法,对图书馆和其他机构再征收额外费用,将影响学术研究的开展。如果对于国际馆际互借给予区别对待或限制,将对 ILL 产生负面的影响,不仅没必要,而且不划算。

尽管还不存在要求出借馆监控借阅馆使用行为的国际机制,但也有其他方法来确保著作权人的权利,例如,著作权清算中心(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可以收取借阅馆的复制费用,据统计,著作权清算中心每年会在国际资源上征收约 3.94 千万美元的费用。

在国际馆际互借业务上,图书馆目前是遵循著作权法的,而且付出很大的努力与财力。如果再对国际馆际互借服务征收额外费用,将给图书馆带来新的负担。尽管由“著作权作品新技术利用委员会”(Commission on New Technological Uses of Copyrighted Works)提出的准则(CONTU 准则)没什么法律效力,但是事实上已成为美国图书馆例行的标准。该准则把交付版权费的负担施加到借阅馆上,这种责任转移不仅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切合实际的。

图书馆不仅自愿交付学术出版商版权费,而且是数据库订购市场上的最大客户。在 2007 到 2008 两年时间里,研究图书馆协会(ARL)的 123 个成员馆在订阅期刊上花费了大约 8.7 亿美元。图书馆预算的很大一部分花费在资源采购上,特别是科学、技术和医学领域的期刊资源,而且随着近些年期刊价格的不断上涨,资源采购所占预算比例不断增加。所以说图书馆不仅没有逃避支付著作权人许可费,而且还是学术出版商的主要订购者,是出版商收入的

主要来源。

图书馆可与出版商签订许可协议,以确保国际馆际互借的实施。总体而言,馆际互借部门会遵守许可协议及法律相关规定,如果对某种著作权作品的出借权利界定还不是很清楚时,图书馆员可暂不出借该作品,以避免违反相关协议和法律。当前纸质作品的订阅量减少,电子作品的借阅需求日益旺盛,也造成了电子资源馆际互借服务的需求增大。如果对著作权作品的馆际互借服务加以额外限制,将不利于图书馆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国际馆际互借对于研究型图书馆来讲是一项很重要的活动,如果在美国禁止进行国际馆际互借,那么其国内的图书馆要想获得国外资料也将面临困难,这势必会影响国内用户的需求,最终,会遏制用户的研究和创新能力。

## 结论

首先,就像前面已提到的那样,IFLA的原则声明指出“为促进出版资源的普遍获取,每个国家都有向其他国家图书馆提供本国资源的职责”,并且“应尽最大努力来满足国际互借的请求。”可以说该准则简明扼要地说明了图书馆在促进知识传播上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目前国际馆际互借服务所面临的任何挑战和限制,都可能对资源共享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研究和教育活动正成为一项全球性事业,所以,获取国际资源的需求变得日益迫切,而且这种需求使得国与国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通过与国外图书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国际馆际互借服务更加自如,从而有力地支持学术研究。如果美国研究图书馆不能出借资源给国外的机构,那么它在向国外机构请求资源时将面临困难。

第三,研究型图书馆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取所需资源,这些途径包括购买、许可协议、馆际互借、按需购买等途径。这些图书馆遵循著作权法和许可协议,并在适当的时机主动交付一定的版权费,而且图书馆还是学术出版商的主要客户。如果在当前国际馆际互借服务上另加限制,将增加图书馆的成本花费,在本国甚至是国际上,一定程度上阻碍知识的获取。

最后,IFLA对于国际馆际互借活动做出总结:“就像没有任何图书馆可以满足所有用户信息需求一样,也没有任何国家的资源能够自给自足,所以在国际范围内开展馆际互借服务是很有意义的。”

编译自: <http://publications.arl.org/rli275/8>

(王江琦校对)

## 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 (SCCR/23)

### 要点介绍

史海建 整理编译

WIPO 著作权及相关权委员会第 23 次会议 (SCCR/23) 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 日在瑞士日内瓦顺利举行, 此次会议主要围绕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条款进行讨论, 重点讨论了以下几个提案:

一是由 IFLA 起草并由巴西提出的《需要一部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条约的理由》提案, 该提案阐明其目的是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和免责条款提供法律依据, 指出了目前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制定例外条款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办法。

二是由美国提出的《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目标与原则》提案, 该提案鼓励成员国采用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实现其公共服务职能的例外与免责条款, 以保证作者权利与公共利益的平衡。

三是由巴西、乌拉圭和厄瓜多尔联合提出的《图书馆档案馆使用限制与例外提案》, 该提案主要就图书馆借阅、著作权作品复制和传播、著作权作品技术保护措施和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责任限制等方面问题进行讨论。

以下链接地址是 WIPO 网站对三个提案的详细介绍: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2210](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2210)

#### 关于“无主作品”的讨论

本次会议还特别关注了“无主作品”问题, 这与图书馆、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权利密切相关, 各个成员国也积极发表意见, 而在关于“无主作品”的认定方面, 以欧盟和美国的发言最具代表性。

##### ● 美国代表团关于“无主作品”的报告

美国代表团在报告中认为, 根据现行条款, 对无主作品进行使用上的限制, 主要是针对商业目的的使用, 而图书馆、档案馆对无主作品的使用不是出于商业目的, 因此, 不论作者能不能确定,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都可以通过限制和例外条款, 直接使用该作品。所以总的来讲, 美国代表团认为图书馆档案馆例外和免责条款可以直接应用于无主作品问题。

##### ● 欧盟代表团关于“无主作品”的报告

相对于美国代表团的看法,欧盟代表团的意见则略显保守,他们不同意将图书馆档案馆限制和例外条款应用到无主作品上,认为对无主作品的认定还依赖严格的程序与成熟的机制。所以总的来讲,欧洲代表团认为在关于无主作品的认定问题上需要谨慎,在保护图书馆、档案馆及其用户权益的基础之上,还要考虑到著作权人的权益,确保两个群体的利益平衡。

### 图书馆和档案馆界对于此次会议的反应

一直以来,为建立一部国际性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和例外条款,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使用著作权作品进行最小限制和最大免责,各个国家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团体都在积极努力。

而在本次 SCCR 会议上,来自世界不同国家的团体对图书馆限制和例外这一问题(图书馆借阅、技术性保护措施、图书馆责任等)进行积极探索和讨论,这是很让图书馆和档案界人士鼓舞的一件事。

正如国际图联(IFLA)主席 Ingrid Parent 女士在其报告中提到,“与会成员国与图书馆档案馆一同合作,积极维护图书馆档案馆等机构的相关利益,并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方案,这对于图书馆工作来讲,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其结果也是图书馆界一直希望看到的。”另外国际档案馆联合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简称 ICA)与图书馆电子信息委员会(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简称 EIFL)等机构也都对此次会议做出正面反应,认为这次会议将对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条款的制定发挥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图书馆和档案馆团体将与 WIPO 各成员国继续合作,以期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建立一个有关著作权作品使用限制和例外的国际性框架。另外此次会议形成的一些议题还会作为下次会议(SCCR/24)的重要讨论对象,WIPO 版权及相关委员还会继续对此问题表示关注。

整理、编译自:

<http://www.eifl.net/library-and-archive-groups-delighted-progress-wipo>

<http://keionline.org/node/1331>

<http://keionline.org/node/1325>

<http://www.ifla.org/en/news/sccr-discusses-draft-compilation-on-limitations-and-exceptions-for-libraries-and-archives>

<http://www.eifl.net/news/eifl-presents-library-treaty-overview-wipo>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2210](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2210)

(陈辰校对)

## 【信息扫描】

### 电子前沿基金会建议扩展免责条款

#### ——美国版权局应将“越狱”和“视频混合”视为合法行为

2011年11月30日,在美国版权局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例行会议上,电子前沿基金会(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 EFF)建议美国版权局扩展《数字千年版权法》的免责条款,要求法律保护美国消费者利益,允许修改正版软件(越狱后可以下载使用的免费软件)和重组视频(将若干视频合成新的视频)。

电子前沿基金会要求美国版权局允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游戏机的“越狱”(jailbreaking)行为,从而用户可以合法地下载任何免费资源,而不只是那些设备制造商指定的资源。电子前沿基金会还要求保护艺术人士使用DVD或视频片段来制作新的“混合视频”。

《数字千年版权法》用来阻止著作权侵权行为,但也会被误用,威胁到作者、发明者和消费者的合理使用权利。消费者想修改智能设备的软件系统,以便自由使用免费软件,理应受到法律保护。当艺术人士想运用视频片段来混合创作新作品时,著作权法应给予支持,而不是阻止这些使用行为。

电子前沿基金会的上述要求是在美国版权局例行会议(Copyright Office's rulemaking process)上提出的,该会议每三年举办一次,用来商议《数字千年版权法》的免责条款,为规避数字版权保护和其他技术保护措施提供免责。尽管数字版权保护有利于阻止著作权侵权行为,但很多数字设备商用它来阻碍自由竞争和合理使用,免责条款就是用来消除这种不利因素,支持合理使用著作权作品。

编译自:

<https://www.eff.org/press/releases/eff-seeks-widen-exemptions-won-last-dmca-rulemaking>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 新的计算机图书出版商与电子书和作者合作,摒弃数字版权管理

现如今电子图书逐渐盛行,但是电子图书业存在的一个普遍现象,即电子书常常在纸质

图书已经出版后才出现,这无疑延长了电子图书的出版周期。而对于技术类的图书,因其知识实效性很强,出版周期长几乎成为其致命缺陷。

最近一个名叫 Fair Trade DX 的新公司成立了,直接进行技术类书籍的电子化出版,包括 Windows 8 系统以及如何创建.NET 网站等方面的主题。该公司将以 10 美元一本的价钱出售其电子图书,并拿出其一半的收益给与该书的作者。届时,该公司的图书将可以在亚马逊书店、苹果的电子图书商店、Barnes & Noble 的角落书店以及其自己的公司网站上出售。这些电子图书没有著作权保护技术(也就是大家熟知的数字版权管理技术),所以购买该书的用户可以毫无限制的在任何设备上免费使用这些图书。

Fair Trade DX 的创始人 Ed Bott 先生在一次采访中指出,“传统的出版商固守他们的‘印刷优先模式’(print-first model),即使出版电子版,也会以精装印刷本同样的定价去出售(尽管两者有很大的成本差额),并且也会同样地向作者支付很少的版权税,通常只占销售额的 10%到 15%。

Fair Trade DX 公司将首先出版成本较低电子图书,但是其“数字优先模式”意味着成本低并不是选择出版物的唯一标准,它可以自由尝试多种不同的方式,主要取决于一本书有无出版价值。比如说,该公司首批出版的电子图书之一就是 Ed Bott 先生的《Windows 8 提前入门》(Windows 8 Head Start)。由于 Windows 8 系统还没有最终完成并投入使用,写一部完整详细论述非常困难,因此 Bott 先生写了一部共 100 页的 Windows 8 用户教育手册,供用户熟悉了解该新系统。之后, Fair Trade DX 可以根据 Windows 8 系统的进展情况随时对这本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者和其他有关 Windows 8 系统方面的书一样单独出售,最后在 Windows 8 即将投入使用时把各部分集成一部书籍进行出售。

现如今, Fair Trade DX 公司在数字出版逐渐盛行背景下出现,比如亚马逊书店的电子图书销量在 2011 年 2 月份第一次超过印刷本(包括平装和精装)而成为最受欢迎的图书类型。技术类图书出版商 O'Reilly Media 和 Wiley 也出版了技术类图书的电子版,尽管其主要销售市场主要还在印刷本市场,但是他们对电子化市场都很看重。

Fair Trade DX 并不担心其产品销售渠道问题,因为通过在亚马逊公司网站出售其电子图书,即得到了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图书销售市场。其实,大出版商提供的营销优势是微乎其微的,因为本身作者就会积极的宣传其作品。但是为什么作者不自己出版呢? Bott 先生表示,因为这样会失去对作品进行专业编辑的机会, Fair Trade DX 会在出版之前对作品进行专业的评审与编辑,而且会比任何传统出版商效率都高。

该公司目前拥有 5 名员工,包括三位创始人,总部设在美国马萨诸塞州纽伯里波特,目

前的运营主要靠自筹资金。

编译自：<http://venturebeat.com/2011/11/30/fair-trade-dx-publishing/>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 大学面临的著作权问题及解决建议

如今数字时代到来，印刷作品逐渐被数字作品所替代，人们生产、获取和使用信息的方式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将使得著作权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如1976年制定的著作权法是否在当今的数字环境下适用？电子期刊和纸质期刊上的文章、视频资料和DVD将面临怎样不同的著作权问题？

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使得对著作权作品的利用方式也变得多样化。以前，用户只能在传统物理空间范围内使用打印版的著作权资料，现如今，我们可以通过网络课堂、电子教学参考资料、多媒体项目、网页嵌入视频和插件等途径来获得这些信息。用户在以前从未可以这样自由的获取与重组信息，但同时他们也没有想到会遇到如此难处理的著作权问题。

新的信息环境使得我们非常有必要进行著作权知识的教育和普及，使他们合法并高效的使用著作权作品。美国中密歇根大学(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 CMU)的在线课程的数量不断增多，新数字教学环境下其教员也面临着复杂的著作权问题，所以该大学在这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以下就主要是他们在解决著作权问题方面的一些建议。

### ● 从头开始(Start at the beginning)

在证据不足时，尽管您会更倾向于认为您单位的高学历同事或者学者没有违反著作权规定，或者认为有一些人精通著作法知识，但是您最好还是假设这些人对著作权知识全然不知。因为根据作者的了解，一些教员会认为“合理使用”就是意味着“只要是在班上使用著作权作品，我就可以以任何方式加以使用”，一些学生会认为互联网上的东西全是公共财产可以随便使用，这说明大多数人对著作权的理解还是很肤浅的。所以假设这些教员和学者对著作权知识全然不知，并对其进行基础知识的教育与普及，是非常有必要的而且是最保险的。

### ● 关注积极方面(Focus on the positive)

许多学校会认为，著作权对于利用作品而言是一种障碍，这种消极看法是不可取的。我们应该更关注著作权给我们什么权利，而不是限制我们什么。比如说，合理使用权利的拥有可以使我们不用获得允许就可以使用作品，如果没有此权利我们的教育事业就会很难开展。从作者角度来讲，著作权可以保护作品的原创性，尊重作者的权利，从而可以支持学术

交流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对于学生而言,著作权法具有遏制剽窃行为,鼓励创新的作用。总体来讲,著作权是有利于学术科研的。

- 考虑您的听众 (Consider your audience)

不同的听众对著作权关注的焦点不同,因此在对不同的群体进行著作权教育时,应该采取不同的策略。例如,教职员工更多的会关注如何使用著作权作品以更好的向学生传授知识;大学的管理者关注的是如何制定一种法律策略,以减轻当员工侵权时机构需要承担的责任;对于学生而言则可以对其进行一些有关防止剽窃行为方面的教育。因此,在进行著作权知识教育时,要因人而异。

- 制度化 (Institutionalize it)

对于著作权教育而言,使其日常活动制度化并成为大学机构的一种正式组织活动,是很有必要的。比如说建立“大学著作权委员会”,实行制度化的著作权政策,或者为教员提供集中的服务来帮助他们获得版权许可。这样,著作权教育活动成为机构常规活动,这样合法使用和尊重著作权作品的意识也会潜移默化的受到重视。在 CMU,每年可以获取专项补助资金来推动图书馆进行著作权教育和电子教学参考资料的建设。正是有了此制度性专项资金的支持,才使得 CMU 的著作权教育活动有了一定的基础。

- 成立委员会 (Form a committee)

要想使著作权制度化,首先最重要的是成立“大学著作权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集中处理相关的著作权问题,定期的对教员和学生进行著作权教育。与个人或者分散性的组织相比,这一集中式的、正式组织机构的办事效率会更有效。成立正式委员会的另一个好处是其组成成员有全面的代表性。在 CMU,他们的著作权委员会成员有图书馆员工、医学院专家、教学创新中心的教员、CMU 书店人员、院校研究中心人员、大学业务处成员等,正是由于该委员会有来自各个部门和机构的成员,使其能够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把信息及时传播给各个机构的教师、学生和员工。

- 从用户的角度,创建著作权主页 (Create a Web site...from the user's point of view)

构建专门的著作权主页是进行信息传播和交流有效方式,而且需要注意的是,在构建该主页时,要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需求。一个设计巧妙的网页应该能为用户提供快捷的信息和相关链接。在 2009 年 CMU 著作权委员会重新设计了一个著作权网站,该网站因其丰富的著作权信息和良好的用户界面获得了很高的点击量。

- 与您所在大学的法律顾问做朋友 (Make friends with your university counsel)

尽管著作权法是明文法律,但是不同的机构对其解释还是存在差异的,所以知道您所在



机构的法律顾问是如何对著作权法进行解释是非常重要的。比如在 CMU, 该大学的法律顾问认为, 因为图书馆已经购买了资源, 所以不用得到著作权所有人许可或者支付使用费用, 就可直接把图书馆的印刷本或者电子版资源放在其“电子教学参考”(electronic reserve)平台上。这样教师就可以免费使用这些资源, 课程收集人员也可以直接把这些资料放在 Blackboard 课程平台上供学生使用。所以说, 大学法律顾问常常能为一些复杂的著作权问题提供重要的信息。

- 营销、营销、营销 (Market, market, market)

我们要有主动精神, 利用任何可能的机会向用户传播著作权信息, 让其知道什么是著作权, 它为何如此重要, 以及它会如何在工作上帮助他们等信息。我们可以利用校园公告, 以电子邮件形式给员工发送信息, 或在部门网站上发布公告, 利用社交媒体、博客、简讯等方式向员工传播可靠信息, 并及时帮助他们。

- 从实际出发 (Be realistic)

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现实, 即尽管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为用户提供一些有价值的信息, 但是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对这些信息感兴趣。对于大多数人来讲, 著作权问题是不怎么让人上心的事, 即使有一部分人上心, 也是因为他们遇到著作权问题需要解决, 这时他们希望的是获得一个直截了当的答案。

著作权问题一直是教育工作者、研究者及其所在机构关注的一个问题。可以说, 现在的谷歌图书数字化项目、Hathi Trust 项目、有关作者权利的讨论以及传统出版模式的未来发展等问题, 都是会涉及到著作权问题, 因此相关机构为其员工和学生提供著作权知识的教育是很有必要的。

编译自: <http://crln.acrl.org/content/72/10/592.full.pdf>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 加拿大最高法院受理著作权关键案件

消费者使用 iTunes 音乐播放器播放音乐、观看视频或者阅读教材部分章节内容时, 是否还要向著作权人支付费用呢? 近期加拿大最高法院举行大型听证会, 主要就著作权作品“合理使用”的定义和数字化内容传播是否属于“公众传播权”等问题进行进一步探讨。

众多利益相关者参与了该法院的听证会, 包括相关著作权所有者、加拿大唱片公司、游戏制作商、网上音乐销售商、电信和网络公司、省教育部长、大学董事会和消费者群体等,

其中一部分机构和群体深陷著作权案件纠纷之中，他们也在听证会上对这些案件展开探讨。而该听证会主要涉及5个案例，现分别介绍如下：

第一，加拿大亚伯达省及其他省的教育部长和一些地方教育委员联合起来，试图改变联邦上诉法庭的一项决议。因为该决议认为，教师复印某作品的一小部分章节并在课堂上向学生分发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的范围，因此加拿大版权许可机构（Canadian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作为上诉人在该联邦上诉法院胜诉。

针对此问题，其实最高法院早已在2004年就做过审理，并且制定了符合“合理使用”条件的复印行为准则。该最高法院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决议表明，免责条款实际上是用户拥有的权利，应该放宽准则，扩大该权利适用的范围。渥太华大学的法律专家 Michael Geist 先生也表示反对版权许可机构，支持撤销地方法院作出的判决。

作为加拿大网络和电子商务法研究主席的 Geist 先生表示，最高法院将对“合理使用”做出进一步解释，这将对教育及其他领域都会有重要影响。

第二，作为控制和管理加拿大著作权音乐作品传播权的“加拿大作曲家、作家和音乐出版公司协会”（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SOCAN），在加拿大最高法院对贝尔公司、苹果加拿大分公司和其他通讯公司提起上诉，并要求消费者每次在音乐播放器上使用该协会会员的著作权作品时，都应该支付相应的费用。

而苹果和其他相关机构则认为，在播放器上免费播放音乐作品是用户的“合理使用”权利，所以他们希望最高法院对著作权例外做出进一步解释，以保护用户此项权利。

第三，SOCAN 与娱乐软件协会（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之间涉及一起著作权诉讼案件。代表游戏出版商和经销商的协会支持地方法院的一项决议：即消费者每次从经销商那里购买其会员作品时，都应向 SOCAN 支付费用。

而娱乐软件协会认为，游戏制作商在使用作品复制权时已经支付了相应的版权费，因此消费者在购买销售商的游戏软件时没有必要再向 SOCAN 支付费用。

第四，另一起著作权案件涉及 SOCAN 和电信公司，该案件的上诉者电信公司认为，互联网只是传播游戏软件的一种新途径，因此要求最高法院建立一套统一的认定程序，来判定电信公司在互联网上传播著作权作品是属于“公众传播”的范畴。

第五，Re: Sound 音乐许可公司进行音乐作品公开表演、广播和新媒体传播权的授权许可，最近与加拿大电影戏剧协会（Motion Picture Theatre Associations of Canada）卷入一场诉讼辩论，双方争论的焦点主要是著作权作品在电影或者电视节目中使用时进行合理补偿的额度问题。

编译自:

<http://www.vancouversun.com/life/High+court+wades+into+copyright+issues/5814316/story.html>

(陈辰编译 史海建校对)

## 欧盟法院：保护著作权名义下的审查制度违反了公民基本权利

欧盟法院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对 “Scarlet 案件” (Scarlet Extended case) 做出了历史性判决, 对未来互联网用户自由及权利有着重要意义。在 Scarlet 案件中, 比利时著作权管理组织 SABAM 在 2004 年要求比利时法院 (Belgian Courts) 广泛实施互联网审查机制, 以阻止侵权作品在 Scarlet (网络服务提供商, ISP) 用户间的传播, 比利时法院将该案交予欧盟法院裁决。

欧盟法院判决认为强迫 ISP(网络服务提供商)对用户交流行为进行审查和监控是不合理的, 违反了欧盟法律, 特别是威胁了用户自由传播的权利。在当今反对网络文化共享的氛围中, 该判决意味着娱乐业 (entertainment industry) 提倡的审查制度不可行。全欧洲的政策制定者应该关注此项判决, 反对诸如 ACTA (反假冒贸易协定) 的激进协议, 针对数字环境而改革著作权法律框架, 保护公民权益。

在反对网络文化共享日益激烈的今天, 欧盟法院的判决显得尤为重要和及时, 对娱乐业提倡的广泛审查机制是一次打击, 再次表明改革著作权法, 保护公民自由权利的重要性。

编译自:

<https://www.laquadrature.net/en/eu-court-of-justice-censorship-in-name-of-copyright-violates-fundamental-rights>

(王江琦编译 陈辰校对)

## 美国版权局在未来两年内的计划优先事项

美国版权局制定了未来两年 (2011 年 10 月-2013 年 10 月) 在著作权立法和行政实践方面的 17 项优先事项, 并宣布 10 项旨在提高 21 世纪其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新项目。这些优先事项和项目反映了版权局处理当前错综复杂著作权事务, 以及为未来挑战做准备的努力方向。本文即对这些优先事项和特殊项目作简要介绍:

### 优先事项

## 政策性优先事项

### 1. 著作权侵权小额索赔的解决方案

现如今著作权侵权案件频频发生,联邦诉讼成本也随及增加。应国会要求,美国版权局针对小额赔款的著作权侵权诉讼,正在进行一项替代解决方案的研究。预期公开日期:2013年10月。

### 2. 1972年之前的录音资料的法律处理

美国1972年2月15日之前的录音资料没有包括在联邦著作权法保护范围内,目前版权局正在进行一项有关1972年录音资料的著作权保护问题的研究,包括联邦著作权法对其实实施保护的有利与不利因素,以及该如何制定与实施法律等问题。预期公开时间:2011年12月。

### 3. 大规模图书数字化问题

美国版权局正在对图书数字化的相关问题进行初步分析,该分析目前着眼于数字化的市场环境,图书数字化的推动方式(自愿、法定集体许可等),无主作品数字化研究,以及图书馆和档案馆免责条款——第108条款在数字化项目中的适用情况研究。美国版权局将把分析结果作为美国未来研究和政策研讨的基础。预期公开时间:2011年10月。

## 立法工作

### 1. 恶意网站

美国版权局正在积极探索相关法律手段来制止恶意网站的侵权问题,比如采取一些立法禁令来遏制侵权行为的产生,包括对网络运营商、信用卡公司、网络广告公司、域名服务商及搜索引擎等机构的侵权禁令。

### 2. 非法流媒体

随着流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流媒体成为网上传播的一种重要方式,同时也涌现出很多非法的流媒体传播案件,使著作权人和正当的商业交易利益受到威胁。版权局力求制定相关知识产权法,对类似案件加大执法与惩罚力度。

### 3. 录音资料的公开表演权

多年来美国著作权局一直致力于扩大录音作品的公开表演权,而在当今通过广播和互联网传播录音作品时面临的著作权问题存在很大的不同,即前者不需要获的著作权人允许和缴纳版权费,而后者需要,美国版权局正在努力通过立法手段调和这种不平等方式。

### 4. 无主作品

美国版权局最近几年一直致力于“无主作品”的研究,试图构建一种法律框架以便于授权用户使用无主作品。

### 5. 图书馆著作权免责条款

美国版权局致力于为图书馆的例外和免责条款立法, 以适应数字环境下的诸多挑战。

#### 6. 有线电视和卫星转播市场许可立法

美国版权局致力于为有线和卫星信号传播的市场许可立法, 而取代之前美国法律第 111、119 和 122 条款规定的强制许可规定。

### 贸易和对外关系

#### 1. 与世界知识产权保护组织 (WIPO) 的合作

美国版权局主管及其他主要领导定期参加由 WIPO 发起的会议来共同探讨著作权问题, 并与 WIPO 合作开展了一系列立法及其他项目。

#### 2. 跨太平洋贸易伙伴关系及其他贸易重点

美国版权局协助美国贸易办公室进行多边贸易及条约的谈判, 其重点主要包括: 跨太平洋贸易伙伴关系的谈判; 自由贸易协定; 年度性“特别 301”方案; 双边贸易方案等。

### 行政法律实践中的优先事项

#### 1. 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禁令

美国版权局将依据《数字千年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规定, 出于某些合法使用的目的, 将对著作权作品进行技术规避的行为进行免责。

#### 2. 在 DMCA 规定下指定代理商的电子化服务系统

版权局已开始制定一项规章制度, 管理指定的在线服务提供商, 使其自动获得著作权侵权行为通知。版权局计划为这项服务进行电子化程序的改进, 使其可以更新指定代理商目录, 加快归档进程, 维护信息的准确性。

#### 3. 集体登记选项的复审

如今网络作品不再是实体分散的作品, 网络传播模式引起了诸多著作权问题, 版权局正在审核相关作品的集体登记, 以解决上述问题。这些集体登记项目主要和网络、博客以及在线出版的其他方式相关。

#### 4. 网络和其他数字创作形式作品的登记事项

在线传播的内容 (比如网页和博客) 给版权登记系统带来一定的冲击, 考虑到网页内容创造者的多样化及内容更新频繁性, 美国版权局考虑确定合适的内容登记单元, 以及集体登记方案是否允许某一著作权登记机构来登记一段时期的所有内容。

#### 5. 记录著作权转移终止通知的有效性

美国著作权法的第 203 条规定了著作权人享有终止著作权的转移或许可的权利。2011 年初, 版权局修订了规章, 修正案赋予法院来评判终止通知有效性的权利。

## 10个专题研究项目

### 1. 费用与服务研究

该研究项目主要针对美国版权局提供的服务及收费情况作调查研究,比如索赔诉讼的注册费、备案文档等服务费用,主要目的是构建合理的收费标准,以折合其服务成本。

### 2. 美国版权局实践纲要的修订

版权局开始对其实践纲要第二版进行大范围修改。本项主要包括对备案信息的检查和更新,以保证信息的一致性,并对数字作品原创者登记制度进行修订。

### 3. 电子登记的技术升级

自2011年11月开始,版权局与信息技术专家一同讨论如何增强其电子登记和备案服务能力,以及如何提高公共数据库的性能,以提高信息的精度,便于用户检索。

### 4. 与著作权团体的会话与座谈

版权局人员将定期与相关著作权团体进行会谈,一同讨论商业和技术的发展给著作权作品的生产和传播带来的重要作用。

### 5. 与学术界的合作关系

版权局将和高校法学院进行学术研究合作,进行著作权法律和政策的探索研究,并给予最高标准的奖学金资助。

### 6. 对版权局官方网站进行改进

版权局在国会图书馆的支持下对其官方网站([www.copyright.gov](http://www.copyright.gov))进行重大改版,新的网站将拥有更友好的界面和导航工具,便于用户更精确、更快的定位其所找的信息资源。

### 7. 著作权知识的公众宣传和教育

版权局公开著作权咨询机构的热线电话,寻求帮助者可随时打电话进行咨询,同时还安排著作权咨询专家进行公开的演讲。此外版权局正在实施著作权教育的商业计划,以期2012-2013年实现一系列的新教育项目。

### 8. 版权局备案司的重组

在备案司重组中,版权局将会咨询技术师和商业专家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以及版权所有者进行讨论,制定合理的重组方案。

### 9. 对历史记录的公告获取

如何使相关著作权历史记录在网上公开检索和获取,是版权局面临的一个挑战。版权局将综合利用各种数字化技术实现历史记录数字化。

### 10. 版权局员工技能培训

本作品采用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使用-禁止演绎 2.5 中国大陆许可协议进行许可。

版权局实施一项内部员工培训计划, 此项计划致力于建立一个有效, 充满活力的工作团队, 为提高员工著作权鉴定技巧, 为其提供教育机会。

编译自: [http://www.loc.gov/today/pr/2011/11-204.html#skip\\_menu](http://www.loc.gov/today/pr/2011/11-204.html#skip_menu)

(史海建编译 陈辰校对)

## 下一届 SPARC-ACRL 论坛宣言: 获得合理权利

美国学术出版和学术资源联盟 (Scholarly Publishing and Academic Resources Coalition, SPARC) 与美国大学与图书馆协会 (Association of College and Research Libraries, ACRL) 将联合举办主题为“获得未来学术交流的合理权利”的会议, 定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在达拉斯会展中心 (Dallas Convention Center) 举行。

数字环境下, 学术研究不仅依赖于资源的获取, 还依赖于资源的再使用权利(如翻译权), 开放获取应授权作品的再使用权利, 这样才能在原有知识上再创造新知识。

SPARC-ACRL 论坛将讨论获得合理权利的重要性, 合理权利将便于未来的学术交流。论坛发言人将对合理权利的最新进展进行介绍, 如开放许可 (Open License)、关联数据管理权、关于开放资源再利用争论议题。发言人还会强调图书馆对于合理使用权利的看法, 将有利于解决学术交流中的问题, 确保未来拥有更开放的学术交流模式。

编译自: <http://www.arl.org/sparc/media/11-1202.shtml>

(史海建编译 王江琦校对)